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二七区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医院医疗体检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疗体检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0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87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艾克瑞电气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